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38號

原告 陳美英

被告 陳怡靜
陳怡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靜等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繳裁判費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0元：

(一)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/1）土地，以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潮登字第018804號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以塗銷。上開請求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之情形，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300萬元，高於系爭抵押權之擔保物即上開土地之價額為23萬6,500元（計算式： $2,150 \times 110 = 236,500$ 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萬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
二、被告陳耿崑於起訴前已歿，被告陳怡靜、陳怡婷為其繼承人，毋庸再以陳耿崑為被告，請具狀撤回被告陳耿崑。

三、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異動索引。

四、請確認訴之聲明是否應變更為「被告應就其被繼承人陳耿崑所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/1）土地，以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潮登字第018804號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」，如是，請重新提出民事起訴狀，並附上繕本（含證物）2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